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賴信政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賴吉雄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264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以：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號事件之原上訴人賴游阿不上訴第三審後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死亡，其訴訟代理人及繼承人隱瞞其情，致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誤列賴游阿不為上訴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聲請更正該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、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賴游阿不上訴第三審後死亡，應屬命繼承人承受訴訟問題，原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、其他類此顯然錯誤，或裁定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黃 明 發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曾 韻 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